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岡美智子

選任辯護人 鐘耀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29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岡美智子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岡美智子（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宣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言明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8頁），檢察官則未對原判決提起

01 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被告未表明  
02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即原判決之論罪）、沒收等其餘部  
03 分，則不在上訴範圍。

04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非本院  
05 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  
06 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  
07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  
08 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沒收及除科刑部分以外之理由  
09 （如附件）。

10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本案屬量刑審酌事項之說  
11 明：

1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3 意旨可參）。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同條例  
24 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6 及審理時，對於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之洗錢犯行業已自白  
27 （見本院卷第58、96、97頁），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  
28 合併評價後，本案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  
30 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量刑時應予衡酌該部  
31 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1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02 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以科刑，原非  
03 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  
04 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  
05 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  
06 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  
07 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  
08 人損害填補<sup>2</sup>種目的之實現中，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以  
09 符「修復式司法」或稱「修復式正義」  
10 (Restorative Justice)之旨趣。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  
11 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2 54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13 時就原判決所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已  
14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8、96、97頁），且被告於原審判  
15 決後已與告訴人林獻財以15萬元達成和解，並約定應於112  
16 年3月10日前給付告訴人15萬元，嗣被告依約於同年3月1日  
17 給付告訴人15萬元，告訴人願宥恕被告，並不追究其刑責等  
18 情，有和解書、郵局無摺款單據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19 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5、75、77頁），足見被告犯後尚知  
20 正視己非，並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本件量刑基礎已有  
21 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22 時就洗錢犯行業已自白之有利量刑因子，科刑審酌即有未  
23 洽。被告上訴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4 已賠償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失，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  
25 刑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  
26 撤銷改判。

27 四、科刑：

2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9 物，容任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帳戶向他人詐得金錢，由被告  
30 將其帳戶內款項轉帳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再由他人  
31 將款項提領，製造金流斷點，難以追查贓款去向，告訴人無

01 端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2 審理時坦承犯行（併予斟酌其於審判中自白洗錢部分之量刑  
03 有利因子），並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和解，且依和解約定  
04 給付15萬元予告訴人，並獲得告訴人宥恕等情，業見前述，  
05 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  
0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於原審自陳高中  
07 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由母親支付生活費、經濟情況普  
08 通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59頁），及現罹患憂鬱症之身  
09 體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之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改量  
10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 11 五、緩刑之宣告：

12 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3頁），其因一時失慮，  
14 致罹刑典，且其於原審判決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  
15 給付15萬元予告訴人，獲得告訴人宥恕等情，已如前述，信被  
16 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基於社會人  
17 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是本院因認其所  
1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9 定，併宣告緩刑3年，並依同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於  
20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為促使被告日後能深切記取教訓，  
21 得以知曉尊重法治觀念，導正其觀念及行為偏差，併依刑法  
22 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  
23 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  
24 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  
25 宣告，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映姿到  
29 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法官 蔡羽玄

法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昱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岡美智子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選任辯護人 鐘耀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

01 偵字第39295號)暨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02 第12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岡美智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  
05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事 實

08 一、岡美智子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之  
09 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之情事多  
10 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  
11 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其帳戶提供他人,可能為詐  
12 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  
13 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  
14 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而其於民國110  
15 年4月間某日,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向姓名不詳、自稱  
16 「陳陳陳」、「余老闆」、「邱瑩瑜」、「傑」之詐欺集團  
17 成年成員聯繫應徵工作,經「余老闆」表示需其提供帳戶並  
18 指示匯款時,應可預見該匯入帳戶之款項可能是詐欺取財或  
19 其他財產犯罪之犯罪所得贓款,並藉由其帳戶掩飾或隱匿其  
20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與「余老闆」、「陳小姐」、「邱瑩  
21 瑜」、「傑」共同基於縱令屬實,亦不違其本意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  
2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  
24 提供予「余老闆」,嗣「余老闆」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25 於同年5月13日11時許,撥打電話予林獻財,佯稱為其女兒  
26 因繳保險費欲借款云云,致林獻財陷於錯誤,於同日12時23  
27 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20分」,應予更正)許,匯款新臺  
28 幣(下同)25萬2,000元至中國信託帳戶後,岡美智子復依  
29 「余老闆」之指示,將其中24萬2,000元轉帳至「余老闆」  
30 指定之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  
31 戶)內,再依指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1 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而獲取1萬元之報  
02 酬。嗣經林獻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於同年月14日在新  
03 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查獲岡美智子，當場扣得如附表  
04 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獻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11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2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13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  
14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  
15 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  
16 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  
17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  
18 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  
19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判  
20 決所引用被告岡美智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雖均屬  
21 傳聞證據，然本件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  
22 供述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23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24 低之瑕疵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  
25 有證據能力。

26 (二)至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7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已經本院於審理  
28 期日提示予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  
29 做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0年4月間提供上開帳戶予「余老闆」，

01 並於同年5月13日12時23分許，依指示自上開中國信託帳戶  
02 轉帳24萬2,000元至遠東銀行帳戶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等  
03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  
04 110年3、4月間上網找到家庭代工的工作，一開始是和陳小  
05 姐聯繫，陳小姐介紹「余老闆」給我，「余老闆」告訴我他  
06 們是在賣化妝品，但是要用虛擬貨幣來進貨，所以需要我提  
07 供帳戶，我才會在同年5月13日依指示匯款，我當時就是想  
08 要趕快賺到錢，就沒有想這麼多，後來我的帳戶也被凍結  
09 了，我實際上沒有任何獲利，我否認共同詐欺及洗錢等語。  
10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為了要找工作，而現在許多  
11 工作都是以匯款方式給付薪資，因此被告才會把中國信託帳  
12 戶交給他人，被告雖然沒有查證余老闆所述情形真偽，但卷  
13 內並無證據可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況被告並  
14 沒有實際上接觸到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應不該當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經查：

- 16 1. 被告於110年4月間某日，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向姓名不  
17 詳、自稱「陳陳陳」、「余老闆」、「邱瑩瑜」、「傑」之  
18 人聯繫應徵工作，經「余老闆」表示需其提供帳戶並指示匯  
19 款時，被告即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資料提供予「余老  
20 闆」，嗣「余老闆」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同年5月13  
21 日11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林獻財，佯稱為其女兒因繳保  
22 險費欲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日12時23分許，  
23 匯款25萬2,000元至中國信託帳戶後，被告復依照「余老  
24 闆」之指示，將其中24萬2,000元轉帳至「余老闆」指定之  
25 遠東銀行帳戶內，並以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嗣後被告經  
26 警於同年月14日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查獲，當場  
27 扣得附表所示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8 （見本院卷第50-51、154-1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29 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39295卷第7至8頁），復有告訴  
30 人提出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  
31 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

01 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月12日中信銀字第00  
02 00000000000000號函文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帳號00000000000  
03 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新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年5月14  
05 日數位手機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手機內LINE通訊軟體對話  
06 紀錄擷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國信託銀行  
07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8 戶存摺封面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39295卷第9頁、第67至73  
09 頁，偵12366卷第26至30頁、第32至37頁、第38至50頁），  
10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2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3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4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15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16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17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18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19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20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21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  
22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23 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  
24 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25 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  
26 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27 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行為人縱係因抽  
28 取佣金、應徵工作或申辦貸款等動機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  
29 於提供帳戶給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  
30 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  
31 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

01 且所提領及轉交或轉帳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者詐騙他人之犯  
02 罪所得，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  
03 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及代為提領並轉交來源不明之款項，可  
04 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05 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2)又查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一般  
08 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不熟識之人藉端向  
09 他人蒐集帳戶或帳號，通常係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10 具。且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  
11 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  
12 騙所得後，指示帳戶持有人或其他車手提領款項或以轉帳方  
13 式轉至第三人之帳戶，藉此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以  
14 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  
15 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而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曾經  
16 經營店家（見偵39295卷第11頁，本院卷第159頁），於案發  
17 時已經38歲，顯非智識程度低下或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  
18 人，對於上開常情自難諉為不知。

19 (3)被告於第一次警詢中先辯稱：我在110年4月間在報紙上看到  
20 求職廣告寫兼職日領2,000元，我就加上面的LINE聯絡名稱  
21 為「陳陳陳」的人，他又介紹我認識LINE名為「余」的老  
22 闆，「余」指示我下載MAX虛擬貨幣交易所並申請帳號，他  
23 表示他遭員工盜領公司的錢，所以想要把錢要回來，需要我  
24 幫忙，所以我有加LINE聯絡對方，但對方沒有上鉤，也沒有  
25 把錢匯給我，後來「余」又介紹一個LINE名稱「邱瑩瑜」的  
26 人，「邱瑩瑜」告知我工作內容後，又請專員「傑」跟我聯  
27 絡，「傑」表示我接下來就是等排單，等單排到之後會有錢  
28 匯進來，我再把錢提出來就好；後來我在110年5月13日收到  
29 一筆25萬2,000元，我先打給「余」，「余」叫我先不要跟  
30 「邱瑩瑜」、「傑」聯絡，我就接受「余」的指示將收到的  
31 金額匯款24萬2,000元到遠東銀行帳戶，並請會計「1K」叫

01 我操作MAX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上傳到指定連結；  
02 我都對話紀錄都依照「余」的指示刪除了，只剩下部分對話  
03 等語（見偵12366卷第15至21頁），其於第二次警詢中改辯  
04 稱：我因為需要生活費，所以上網找工作，看到一則家庭代  
05 工的廣告，我就跟對方聯繫，對方介紹另一位男士跟我聯  
06 繫，說他們是在賣保養品，是用虛擬貨幣購買商品，再轉賣  
07 出去，需要我提供帳戶作為轉帳貨款使用，他會將貨款轉帳  
08 至我的帳戶，我在將帳戶內金額轉帳到他指定的帳戶購買虛  
09 擬貨幣，他說如果有錢進到我的帳戶，要跟他說，但不要跟  
10 匯款到我的帳戶的人說等語（見偵39295卷第15頁）；其復  
11 於偵查中供稱：我依照余老闆指示下載虛擬貨幣APP並且綁  
12 定中國信託帳戶，之後有人匯款到我的中國信託帳戶，「余  
13 老闆」跟我說那筆錢是他親戚盜用公款歸還的錢，要我轉去  
14 遠東銀行帳戶，所以我就匯款到遠東銀行帳戶，再用遠東銀  
15 行帳戶買虛擬貨幣；余老闆說他需要用我的帳戶是因為如果  
16 用「余老闆」自己的帳戶，他親戚就不會還款了等語（見偵  
17 39295卷第62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又辯稱：我當時是  
18 為了要領家庭代工的薪水，所以把帳號提供給對方，對方跟  
19 我說排工作需要時間，我等了一個月都沒有工作，我覺得很  
20 奇怪，後來「余老闆」有跟我說過有一筆錢到我的戶頭，我  
21 就發現有人匯錢給我，我覺得有點奇怪，有問「余老闆」為  
22 什麼會有匯款到我的帳戶，「余老闆」說是他的親戚匯給他  
23 的，請我轉匯到他指定的遠東銀行帳戶裡面，他說就是匯錯  
24 了，我覺得他在編理由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其再於本  
25 院審理中改口辯稱：「余老闆」跟我說是做賣保養品的工作，  
26 他要我拿20萬出來買比特幣再來進貨保養品，但我告訴  
27 「余老闆」我沒有這麼多錢，「余老闆」就說會先請人匯款  
28 25萬元給我，要用這25萬買比特幣，而且我一天可以拿到  
29 1,000元至1,500元的報酬，另外還可以從這25萬元中抽取百  
30 分之2，我對於我和「余老闆」素不相識，他卻願意先借25  
31 萬元也有疑慮，但我當時心煩意亂，只想要趕快賺到錢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觀諸被告前開歷次辯解，其就  
02 提供帳戶之過程、與何人聯繫、該等款項來源為何、作何用  
03 途、報酬如何計算等細節，歷次供述顯不一致，是否屬實，  
04 本有可疑。再者，被告自承已將其與「余老闆」、「陳陳  
05 陳」、「邱瑩瑜」、「傑」等人之對話紀錄予以刪除，而未  
06 能提出證據以證明其前開辯解，其所辯是否屬實，亦值懷  
07 疑。

08 (4)縱使被告所辯屬實，若其自認從事之上開行為係屬合法、正  
09 當之工作，何需依照「余老闆」等人之指示刪除相關對話紀  
10 錄？此行為顯然不合常理，可見被告主觀上當已預見該行為  
11 極可能從事與詐欺相關之非法活動，對方始會刻意以較優厚  
12 之對價關係委請其代為轉匯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無非係藉  
13 此手法製造犯罪查緝上之斷點。再者，被告對該公司之完整  
14 名稱、地址全然不知，亦對自稱「余老闆」、「陳陳陳」、  
15 「邱瑩瑜」、「傑」等人均不相識，足見對方顯非被告熟  
16 識、瞭解或堪令被告信任之人，「余老闆」更指示其刪除相  
17 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此節均與一般合法公司經營業務之流  
18 程顯然有違，依被告之智識能力與社會生活經驗，應有一定  
19 之警覺性，對於其等所從事之工作有前開可疑與不尋常之  
20 處，可能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轉匯款項之角  
21 色，要難諉為毫無預見。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  
22 「余老闆」就匯入其上開帳戶之25萬元來源前後不一，前後  
23 有很多版本，我有覺得不合理，但因當時想賺錢，我就沒有  
24 多問等語（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  
25 此行為之合法性亦曾經心生懷疑，然其為求領取勞務與報酬  
26 顯不相當之薪資，而不在于其所轉匯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被害  
27 人遭詐騙所匯入之款項，仍執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28 人，容任他人可隨意將款項匯入，並依指示轉匯款項至指定  
29 帳戶，則被告對於所轉匯之款項確係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  
30 其配合轉匯款項後再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舉動，屬詐欺集團  
31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行為之一部等情，顯然有所預見且

01 不違背其本意，而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  
02 前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3 (5)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並沒有實際上接觸到三人以上  
04 之詐欺集團，應不構成加重詐欺罪嫌等語，然被告係因由  
05 「陳陳陳」之介紹認識「余老闆」、「邱瑩瑜」、「傑」等  
06 人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已如前述，復有被告  
07 提出之部分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偵12366卷  
08 第32-37頁），足見被告已知悉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三  
09 人以上，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與事實不符，無從憑採。

1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11 予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本案被告於前開時間，經由「陳陳陳」之介紹認識「余老  
14 闆」、「邱瑩瑜」、「傑」等人，再依照「余老闆」之指示  
15 將匯至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轉匯至遠東銀行帳戶並購買虛擬  
16 貨幣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  
17 與之詐欺集團至少有「陳陳陳」、「余老闆」、「邱瑩  
18 瑜」、「傑」等人，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39條  
1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  
21 8日生效施行（下或稱新法），本次修法參酌國際防制洗錢  
22 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40項  
23 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  
24 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  
25 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  
26 納為洗錢行為，完整規範洗錢之所有行為模式。不惟就洗錢  
27 行為之定義（第2條）、前置犯罪之門檻（第3條）、特定犯  
28 罪所得之定義（第4條），皆有修正，抑且因應洗錢行為定  
29 義之修正，將修正前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區分為自己或  
30 為他人洗錢罪，而有不同法定刑度，合併移列至第14條第1  
31 項，亦不再區分為不同罪責，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  
02 洗錢犯罪。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只須有同  
03 法第2條各款所示洗錢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  
04 作為聯結為已足。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  
05 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  
06 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  
07 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  
08 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  
09 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  
11 年度台上字第947號判決參照）。查「陳陳陳」、「余老  
12 闆」、「邱瑩瑜」、「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  
13 使其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後，再由被  
14 告依指示將款項轉匯到指定之遠東銀行帳戶，此一以人頭帳  
15 戶收受款項再行轉即匯至其他帳戶之行為，即在製造金流之  
16 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該犯  
17 罪所得之去向，依上揭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應成立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與「陳陳  
22 陳」、「余老闆」、「邱瑩瑜」、「傑」及其他詐欺集團其  
23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及一般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7 (五)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66號移送併辦部分  
28 之犯罪事實，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  
29 應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30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  
31 斷依照他人指示提供帳戶資料以代他人收受款項並依指示轉

01 匯之行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欺犯行之高度可能，卻仍提供  
02 帳戶供素未謀面之人收受款項及依指示轉匯款項，侵害告訴  
03 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  
04 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  
05 後態度，及其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第11頁），兼衡其在本案犯罪中所  
07 扮演之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詐取款項金額、因其洗錢之  
08 行為而造成金流斷點，致使對犯罪不法所得之追查更形困  
09 難；並斟酌被告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  
10 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  
11 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2 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目前無業、靠家人  
13 扶養、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59頁），量  
14 處如主文之刑。

#### 15 四、沒收：

1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8 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存摺，均  
19 為被告所有，係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案犯行之物  
20 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52  
21 頁），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2 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6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27 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  
28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  
29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30 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確供

01 稱：匯款到我中國信託帳戶中的25萬2,000元，「余老闆」  
02 叫我匯出24萬2,000元，剩餘1萬元叫我留著當佣金等語（見  
03 偵39295卷第10頁，本院卷第51頁），復有前開中國信託帳  
04 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39295卷第72頁，偵12366卷第9  
05 頁），又告訴人因受詐欺於110年5月13日匯款至被告之中國  
06 信託帳戶，於款項完成匯款時，即屬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之  
07 實力支配範圍，縱該帳戶嗣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致被告無  
08 法或未及自該帳戶提領1萬元之報酬，仍無礙於該1萬元之報  
09 酬已屬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範圍之認定。從而，  
10 上開1萬元之報酬，自屬於被告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之犯罪  
11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12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5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鄭世揚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0 法官 施函好

21 法官 劉明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連思斐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iPhone 6S行動電話（IMEI： 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 張）	1支
2	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	1張
3	中國信託帳戶存摺	1本